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1
		版次	1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生效日期	114.06.27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1
		版次	1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生效日期	114.06.27

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若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若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者，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

 藥祇生醫 Pharmasaga	藥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1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版次	1
			生效日期	114.06.27

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